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列印時間：110/04/09 15:51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4/1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1.45
	機關名稱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	單位名稱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	機關地址	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
	聯絡人	徐仲文
	聯絡電話	(02)22266555分機202
	傳真號碼	(02)22262660
	電子郵件信箱	secrad@mail.moj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521100315
	標案名稱	法醫解剖個人防護設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27 - 除服裝以外之紡織品
	財物採購性質	買受,定製
	採購金額	438,4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	

	預算金額	438,4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438,4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否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0/04/1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?	20元
	文件代收費?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	
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23號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0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	
截止投標	110/04/16 17:00	
開標時間	110/04/19 10:30	
開標地點	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<p>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押標金額度：21920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：110/05/19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。</p>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	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得標後 75天內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15」 是
廠商資格摘要	1.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.廠商信用之納稅證明。 3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部會署-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、電話：02-23705840、傳真：02-23896249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新增時間	110/04/09 15:51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